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5723號

原告 金府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昭慶

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

被告 陳楷元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貳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返還原告車牌號碼000—○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貳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民國106年3月6日與原告訂立系爭契約，被告向原告靠行，原告提供TDD-1128號牌2面及行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），被告每月應給付行政管理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000元。詎被告不依期限繳費，108年10月至109年4月共7個月欠行政管理費7000元，被告另請原告代墊108年1月26日至109年1月26日強制險2132元及第三責任險6075元，至今未還，原告於109年4月7日以存證信函告知被告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

9條第1項、第2項之約定，原告終止雙方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，被告應返還欠繳費用及代墊費合計1萬5207元，並返還系爭牌照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（本院卷第15至18頁）、被告應付款明細（本院卷第19至21頁）、保險單（本院卷第23至25頁）及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返還欠款及系爭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	
合 計	1000元	